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40826620823000001

征集人: 崇信县财政局

入围供应商: 崇信县鸿鹏印刷厂

合同名称: 崇信县财政局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5-703947

甲方: 崇信县财政局

乙方: 崇信县鸿鹏印刷厂

合同金额(元): 17360.00

人民币大写: 壹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34,720	0.5000	17360.00
合计		(大写): 壹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 (小写): ¥17360.00元				

备注: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: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平凉市崇信县财政局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, 甲方应组织验收, 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

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双方任何一方发生合同违约，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5%赔偿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杜述林

甲方单位名称: 崇信县财政局

联系电话: 15379175718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平凉市崇信县财政局

2025年03月20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王鸿鹏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信县支行

银行账号: 27255101040010587

联系电话: 15249369185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金字商贸城3号楼下

2025年03月20日